

# 貳拾肆、主 計

## 一、歲計業務

### (一) 籌編合併首(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地制法修正條文規定，合併首年度預算預定於100年1月31日前送新成立之市議會審議，100年度預算籌編期程爰需配合新市政府之功能劃分、組織整併等各項作業而延後。前於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作業，按99年度高雄縣、市預算內容及標準估計，可能增加縣市特有市民福利事項之財政負擔金額262.17億元，現配合中央政策變動，排除已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勞健保法修正案之一般性補助款、勞健保費支出，及內政部宣布改制第一年不換發門牌身分證政策等因素，目前修正估計增加支出約為136.98億元，相關報告業已於99年6月15日第7屆第12次臨時會送交 貴會在案。

合併首(100)年度因財源尚不確定，新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出資源分配，仍將以法定義務支出、維持各機關基本業務執行及市民福利事項等需求為優先考量，至整體歲出規模及公共建設等計畫，將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畫型補助款、本市自有財源、舉債空間等因素而定。另有關預算作業期程，則將依「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由縣市各自先依循預算編審舊有制度（如各成立預算審查小組及預算會議），於一致之預算編列原則、審議程序之規範下，針對必要性、延續性業務優先核列暫行預算，並於新市長宣布就職後再設立預算會議，配合財源及新市長政策需求進行修正。

### (二) 辦理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因應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應納入預算之規定，並為配合加強市民生活安全及福祉、建構文創產業與經濟發展基礎及補強整體施政作為等業務需要，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府審慎研議彙編完成，於3月19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審定歲入追加預算數為24億6510萬3千元、歲出追加預算數為24億6010萬3千元，經依 貴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並刊登公報發布實施，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 (三) 審核99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99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52案，金額1億255萬3041元，其中經常門支出4354萬101元，占42.46%、資本門支出5901萬2940元，占57.54%。

##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彙核整理編製完成，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  
審定數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664 億 396 萬 4 千元，歲出決算 788 億 2108 萬 5 千元，相抵後歲  
入歲出短絀 124 億 1712 萬 1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7830 萬元，共尚  
需融資調度 187 億 9542 萬 1 千元，以賒借收入 166 億 4338 萬 1 千元及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3291 萬 9 千元予以彌補後，收支短絀 15 億 1912  
萬 1 千元。

2.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業權型基金：決算總收入 73 億 4442 萬 7 千元，總支出 68 億 9527 萬 3  
千元，本期純益（賸餘）4 億 4915 萬 4 千元。

(2)政事型基金：決算基金來源 1608 億 6689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1596 億  
849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11 億 8194 萬 6 千元。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府主計處按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  
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重視資本支出  
預算執行，俾提升執行率，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  
算保留，並辦理 9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強化會計管理功能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本府主計處按月抽核會計月報，如有錯誤均促請各機關查明或更正。

2. 各機關懸帳之清理

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本府主計處業已專案列管，並函請各機關積  
極清理。

###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 99 年 5 月底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  
市統計手冊」提供各界參用。為使各界即時掌握市政統計資訊，並提供更多  
元化的統計諮詢服務管道，一併產製電子書刊發布於本府主計處網頁。此外，  
配合環保無紙化政策，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及「高雄市統計  
月報」，以電子書刊方式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頁，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  
決策參酌。

(二)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  
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99 年 6  
月底本府各機關已完成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之  
網路刊布作業，並即時更新各項市政統計資訊。

(三)撰研「高雄市 98 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勞動就業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1,300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1月22日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高雄市98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勞動就業決策參考。

(四)撰研「高雄市縣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提供產經規劃決策參考

為瞭解合併前後大高雄地區整體發展情勢，提供人力發展與產業政策規劃參考，就高雄市、縣合併有關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等面向，99年2月完成「高雄市縣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並提報第1,388次市政會議，希冀提供合併改制後城鄉人口發展、產業政策及經濟發展規劃參考。

(五)撰研「98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強化市政指標管理功能

為呈現高雄市施政成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並納入城市競爭力排名評比項目，99年6月底完成「98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共分土地人口等12大類計有300餘項指標，以呈現本市市政概況。相關資料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閱應用與機關決策參酌，強化市政指標管理功能。

#### 四、調查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按月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8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1,500戶，調查所得資料預計於99年10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08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撰擬「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為瞭解本市登記求職者之人口特性、工作狀況及失業求職情形，提供本府訂定人力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參考，本府主計處以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之市民，抽選樣本1,500人，於9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派員辦理「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及資料處理，結果摘要分析業於99年3月提報市政會議報告，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

5.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效能，本府主計處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強化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強化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本府主計處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預算法解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資訊系統實務操作訓練班（含電子書操作應用）」、「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講習會」、「高雄市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等 11 個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116 人次。